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塑料制品、给排水管材组件、锌焙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锦源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塑料制品、给排水管材组件、锌焙砂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锦源型材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郑成峰</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郑成峰</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路 2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371376999</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236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路 2 号</td></tr>
<tr><td>立项部门</td><td colspan="2">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沭发改备案[2016]18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3">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422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td></tr>
<tr><td>占地面积（m^2）</td><td colspan="2">43522.45</td><td colspan="2">绿化面积（m^2）</td><td>528.44</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9</td><td>环保投资比例（%）</td><td>0.3</td></tr>
<tr><td>评价经费（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日期</td><td>2016.8</td></tr>
</table>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原辅材料用量、产品清单(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工程内容和规模中的表 1.3、1.4、1.5。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176.8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685.7	燃气（万 m^3/年）	/
燃煤（吨/年）	/	压缩空气（万 Nm^3/a）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

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经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沂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原料及消耗情况

名称	组成规格	用量 t/a	运输方式
给排水管件生产			
PPR/PVC 树脂粉	聚丙烯（PPR）、聚氯乙烯（PVC）	12000	汽运
钙粉	CaO 粉，400 目	6000	汽运
PPR/PVC 塑料颗粒	聚丙烯（PPR）、聚氯乙烯（PVC）	7000	汽运
稳定剂	无毒液体钙锌稳定剂，主要组成为硬脂酸钙、蓖麻油酸钙、硬脂酸锌、蓖麻油酸锌、以及环氧大豆油、紫外线吸收剂等	1500	汽运
色母	载体颜料+PPR、PVC 塑料	500	汽运
塑料制品生产			
PPR/PVC 树脂粉	聚丙烯（PPR）、聚氯乙烯（PVC）	4800	汽运
钙粉	CaO 粉，400 目	2400	汽运
PPR/PVC 塑料颗粒	聚丙烯（PPR）、聚氯乙烯（PVC）	2800	汽运
稳定剂	无毒液体钙锌稳定剂，主要组成为硬脂酸钙、蓖麻油酸钙、硬脂酸锌、蓖麻油酸锌、以及环氧大豆油、紫外线吸收剂等	600	汽运
色母	载体颜料+PPR、PVC 塑料	200	汽运
锌焙砂生产			
粗制氧化锌	主要为 ZnO	10000	汽运
高炉瓦斯灰	C：3%　S：0.03%　Zn 单体及化合物：30%　Fe：20%　残余灰分 6%　其他组分约 40%	22000	汽运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给水用管材挤出生产线	SLPPR-200A	3
2	电工套管挤出机生产线	SJSZ-65	5
3	PVC 排水管材生产线	SJSZ-80	10
4	注塑机	KC1450M12-S	12
5	锌焙砂分解生产线	ZLNCCALCLNE-1270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聚丙烯管材与传统的铸铁管、镀锌钢管、水泥管等管道相比，具有节能节材、环保、轻质高强、耐腐蚀、内壁光滑不结垢、施工和维修简便、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建筑给排水、城乡给排水、城市燃气、电力和光缆护套、工业流体输送农业灌溉等建筑业、市政、工业和农业领域。

锌焙砂含氧化锌，硫酸锌，硫化锌等，是制取锌最主要的原料，根据组成不同可

用于火法、湿法炼锌之用。

为满足给排水管材、锌合金制件大量使用带来的市场需求，江苏锦源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 亿元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路 2 号建设“塑料制品、给排水管材组件、锌焙砂生产”项目，项目使用原卓宇工贸厂区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现已停工并清理完毕），安装挤出线生产线、注塑机、锌焙砂分解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PVC/PPR 给排水管材 25000t、塑料制品 10000t、锌焙砂 30000t 的生产能力。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江苏锦源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塑料制品、给排水管材组件、锌焙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路 2 号，西侧为沭阳荣峰玻璃钢化公司，东侧为嘉兴路、路东为江苏万润纤维公司和宿迁市伟军锅炉工程机械厂，南侧为东阳路、路南为沭阳炜杰机械公司，北侧为宿迁凯莱时装有限公司。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三、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四、工程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43522.45m^2，利用现有厂房 4 座及配备相关配套设施共 29385.58m^2，安装 19 套生产线及 12 套设备，形成年产 PVC/PPR 给排水管材 25000t、

塑料制品 10000t、锌焙砂 30000t 的生产能力。主体工程内容见表 1.3，产品方案见表 1.4，原辅材料性质见表 1.5。

表 1.3　项目主体工程组成一览

类别	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7042.2m^2	给排水管材生产车间，包括给水用管材挤出生产线、PVC 排水管材生产线
	3#厂房	5371.2m^2	锌焙砂生产车间，包含锌焙砂分解生产线
	4#厂房	7286.63m^2	塑料制品生产车间，包含电工套管挤出机生产线、注塑机
	办公楼	3F，1824m^2	日常办公场所；附带食堂、厕所等设施
	综合楼	6F，5128.68m^2	员工活动场所，附厕所

表 1.4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t/a	规格
给排水管材	25000	不同管径的 PPR/PVC 管材
塑料制品	10000	主要为给排水用塑料件
锌焙砂	30000	Zn≥64%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理化性质一览

名称	主要组成	理化性质	毒性/可燃性
PPR	聚丙烯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 90~0. 91g/cm^3，分子量约 8 万~15 万，熔点 164℃~170℃；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可燃
PVC	聚氯乙烯	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分子量约 5 万～11 万；纯品密度为 1.4g/cm^3，软化或熔融温度范围为 75~90℃；	可燃；高温下易分解放出 HCl 气体
锌焙砂	ZnO $ZnFe_2O_4$ FeO Fe_3O_4	褐色微颗粒状固体	不燃
粗制氧化锌	ZnO	纯品为白色固体，粗制品为褐色	不燃

五、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 7176.8t/a，其中生活用水 4500t/a，生产用水 2676.8t/a。项目用水由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网供应，水质、水量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的要求。

2、排水

本项目全厂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约 200t/a，生活废水 3600t/a。生产废水全部为冷却循环水，可

作为清下水，其中 190.24t/a 用于绿化，不外排；9.76t/a 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约 36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送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沂南河。

3、供电

本项目设置配电房 2 座，用电量约 685.7 万度/a，由开发区供电线路供电。

4、储运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委托汽运。

5、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528.44m^2。

公用工程一览见下表。

表 1.5　项目公用工程组成一览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7176.8t/a	开发区市政管网供应
	排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12t/d）	雨污分流
	供电	配电房 2 座，共 130m^2，年用电 685.7 万 kWh	开发区电网供应
	储运	2#厂房，约 1624m^2	存放原材料及成品
	绿化	528.44	覆盖率 1.21%

六、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工人于厂内就餐。

七、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多方面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并且合理，节省用地，有利于生产，方便于管理。

具体布置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八、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详见下表。

表 1.5　环保投资一览及“三同时”验收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建设计划
废气	1#车间	有机废气	风机+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5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用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粉尘	风机+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6		
	3#车间	有机废气	风机+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5		
		粉尘	风机+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6		
	4#车间	分离处理废气	袋式除尘器-喷雾干燥式脱硫设备+15m 排气筒	12		
		粉尘	风机+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_3-N TP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处理	3	达标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设备选型、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等	5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	回用处理	--	不外排	
		锌焙砂提取废渣 脱硫石灰渣	委外处理	--		
		清掏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设置暂存点，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绿化			528.44m^2	6	--	
总计				59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路 2 号，所在地目前为空置厂区，无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值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形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二、气象特征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下表。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度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8　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 10.71%

三、水文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城区附近的河流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

1、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3/s，枯水期最小流量

为 2.21m3/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3，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3/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3/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3。

4、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3/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3/s。

5、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穿项目所在地青伊湖农场境内而过。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四、生态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

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猪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5 年，初步核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30.1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9.9%。其中，一产增加值 81.68 亿元，增长 3.5%；二产增加值 293.28 亿元，增长 11.3%；三产增加值 255.17 亿元，增长 10.3%。二三产业增加值比重继续上升。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3.8/46.3/39.9 转变为 13.0/46.5/40.5，二三产业占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0719 元，增长 8.5%。

2015 年财政总收入在超过百亿元的基础上继续较快增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1.75 亿元，增长 12.0%，总量继续居苏北县市首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98 元，增长 8.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940 元，增长 9.4%。

2015 年，民营经济不断发展。2015 年，创业项目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全民创业各项措施落准、落细、落实，创业就业渠道不断拓展。2015 年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 6635 家和 2.91 万户，累计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 3.52 万家、9.02 万户。

2015 年，农业生产基本稳定。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160.68 亿元，增长 2.7%。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376.64 万亩，增长 0.4%。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278.29 万亩，与上年基本持平；粮食总产量 128.79 万吨，减少 1.0%。年末生猪、家禽存栏分别达到 45 万头、558 万只，分别增长 0.2%和 0.7%；全年生猪出栏 91.68 万头，下降 5.4%；家禽出栏 1428 万只，增长 0.8%。蔬菜总产量 211.83 万吨，增长 1.7%。

工业经济平稳发展。2015 年末，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88 家，规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 1269.54 亿元，增长 15.2%；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281.12 亿元，增长 11.6%。全社会用电量 41.7 亿千瓦时，增长 5.1%；其中，工业用电量 28.85 亿千瓦时，增长 3.6%，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9.2%。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56.32 亿元，增长 16.2%。其中，大中型企业为 224.66 亿元，增长 8.8%；股份制企业为 939.66 亿元，增长 14.2%；民

营企业为 1179.67 亿元，增长 15.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158.8 亿元，增长 11.6%，其中，利润 112.51 亿元，增长 12.3%。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以上达 270 家，比上年增加 69 家。

2015 年，全县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455.59 亿元，增长 18.7%。按行业分，三次产业分别完成投资 0.92 亿元、337.34 亿元、117.34 亿元；三次产业投资结构为 0.2∶74.0∶25.8，第三产业投资比重逐步提高；三次产业投资增速分别为 10.1%、17.4%和 22.7%，投资发展态势良好。经济新常态下，技改投资、民间投资、基础设施投资、高新投资成为投资增长的新动力。2015 年，全县在建施工项目共 623 个，比上年增加 153 个；其中新开工项目 520 个。

教育发展更加均衡。2015 年，我县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投入近 3 亿元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置教学设备设施，投入 7000 多万元对村小学（教学点）校舍进行改造，长庄、孙巷两所公办小学投入使用，沭南小学、任巷小学建设加快推进；中考全市领先，高考全省领先，清华北大录取人数达 18 人，连续四年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建陵中学创成省四星级普通高中；体育工作又获殊荣，成功创建“江苏省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如火如荼。

科技文化事业健康发展，科技创新能力增强。2015 年新增省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9 家，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省级研发机构 11 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 49 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 1.46%；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224.07 亿元，增长 21.7%，占规模工业企业产值比重为 17.6%。年末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数 60327 人，增长 3.0%；其中，中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 14887 人，农用技术人员 1977 人，分别增长 4.4%和 2.0%。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工作，获得授权专利 1888 件，位居苏北县市前列。

民生保障覆盖更广。在全省率先启动乡镇民营医院对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实现 37 个乡镇全覆盖；村卫生室标准化改造基本完成，县财政投入近 6000 余万元补助资金，减轻了群众就医负担；在三个乡镇推行医疗卫生改革试点，整合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新农合参保率达 99.73%，其中县财政投入资金达 1.72 亿元；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基本失业保险覆盖率分别达 96.5%、95.9%、95.5%。

科技文化事业健康发展，科技创新能力增强。2015 年新增省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9 家，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省级研发机构 11 个，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累计达 49 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 1.46%；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224.07 亿元，增长 21.7%，占规模工业企业产值比重为 17.6%。年末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数 60327 人，增长 3.0%；其中，中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 14887 人，农用技术人员 1977 人，分别增长 4.4%和 2.0%。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工作，获得授权专利 1888 件，位居苏北县市前列。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在苏北地区率先实现“县有四馆”。全县共有文化产业企业 1385 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 家，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4 家。2015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 29.74 亿元，占 GDP 比重为 4.7%，比上年提升 0.1 个百分点。全年完成送戏下乡 160 场，送电影下乡 6796 场；县文化馆组织指导书画展览、文艺演出、艺术培训等群众性文化活动近 500 场，培训人数 1.2 万人；创作大戏 3 台，小戏 10 个，小品 2 个，曲艺 5 个；成立 20 支沭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间艺术团队；县图书馆现有图书约 15 万册。

2015 年末，全县有线电视用户 26.33 万户，增长 5.1%；其中农村用户 21.02 万户，增长 2.8%。有线电视覆盖率 95.2%，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

二、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 3000 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虞姬公园建于 1920 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经实地踏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名：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沭阳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1 年 6 月。2006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将“沭阳县工业园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同时更名为“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同年 6 月，江苏省环保厅对《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正式批复（苏环管[2006]81 号文）。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 24.5km2，其中南区和北区面积 21.5 km2，沂北区面积为 3.0km2。南区和北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沂南河、西至台州路-京沪高速-昆山路以东、南至柴沂干渠；东至官西大沟，南区和北区以迎宾大道为分界线；沂北区四至范围为：

北至银山村、西至 205 国道、南至沂北干渠、东至京沪高速公路。

2008 年 1 月，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保持开发区规划面积 24.5 km2 不变基础上，调整产业发展定位，增加了电镀和印染产业，并编制了《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意见（苏环管[2008]17 号文）。

2013 年底，经国务院批准，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苏北地区第一家县域国家级开发区，定名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1、产业定位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南区、北区和沂北区。本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苏环管[2006]81 号）中规定：经济开发区南区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沂北区应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

2008 年 1 月，江苏省环保厅对《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增加电镀和印染产业作为区内企业自身的配套设施入驻园区（苏环管[2008]17 号文）。

2、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

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为 24.5km^2，规划用地面积为 24.5km^2，其中：

（1）南区和北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14.3km^2，远景规划用地 7.2km^2，总计规划用地面积为 21.5km^2。

南区和北区东部的远景规划用地距城区较远，故将一、二类工业的部分用地调整为大型纺织服装和机械电子企业（含印染和电镀）用地，纺织服装项目（含印染）尽量布置在该地块的南、北两端，以便靠近热电厂可以就近供热；机械电子项目（含电镀）可以布置在该地块的中部。

（2）沂北区规划建设用面积为 3.0km^2，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3.0km^2。

3、开发区基础设施情况

（1）给排水规划

给水： 工业园南区和北区的用水全部由沭阳县自来水厂供给，水源为淮沭河，

最大供水能力为 40 万 m^3/d。

排水：园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有 4 个污水处理厂，为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沭阳县恒通水务有限公司（沂北区污水处理厂）、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其中北区为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①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赐富大道北侧、官西支沟东侧，一期规模为日处理 3 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规模为日处理 4.9 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西至台州路，东至沭七路，北到沂南小河，南到迎宾大道和七雄街道及章集街道。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2/O 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

②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6 年，设计总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m^3/d，主导工艺为活性污泥法，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纳范围为老城区北部的 $16km^2$ 和开发区内东至二纵沟，西至京沪高速公路，南至沭里公路（宁波路），北至沂南河的部分，面积约 $4.5km^2$。

③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沭阳县城玉环路以东，京沪高速路以西，杭州东路以北，总面积 100 亩，处理规模 3 万 m^3/d，采用改良型 A^2/O 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近期尾水排入沂南河，远期最终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沭阳县城区南部，包括沭阳县老城区南部、城东新区南部、城南新区及经济开发区南部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生产废水，总服务面积约 $47.6km^2$。

④沭阳县恒通水务有限公司（沂北区污水处理厂）

沭阳县恒通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沂北区南端，处理工艺采用“EGSB+水解酸化+动态膜 CASS+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处理水量为 30000t/d，污水经处理达《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中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一级排放标准标后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后外运卫生填埋处置。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沂北区，主要收集、处理开发区沂北区所有企事业废水。

根据《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目前沭阳县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西至台州路、东至 205 国道、北至沂南小河、南至迎宾大道的污收集管网已经全部铺设到位，西至 205 国道、东至沭七路、北至沂南小河、南至迎宾大道的污收集管网正在铺设中，预计 2016 年全部铺设到位。本项目在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管网的服务范围内。

（2）供电规划

根据规划，沭阳县城区用电总负荷为 60 万 KW，由童庄 220KV 变电站供电，南区和北区各设容量为 20～40MVA 的变电站一座。

（3）供热规划

为满足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供热需求，同时实现区内集中供热，目前开发区内建成的集中供热企业为南区的江苏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沭阳县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在建的为沂北区江苏益州热电有限公司。

①江苏新动力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新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原名宿迁长江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占地 134.86 亩，总投资投资 3.5 亿元，建设 3 台 7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备 2 台 15MW 抽凝机组＋1×15MW 背压机组，年可供热 3.32×106GJ。2011 年 11 月底江苏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2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投入使用，2 台锅炉 1 用 1 备，2013 年 9 月 11 日通过宿迁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宿环验[2013]38 号），2013 年年底二期第 3 台锅炉已安装完毕，现已投入运营。

②沭阳县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沭阳县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由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建设，位于开发区北区乡界河西侧、慈溪路北侧地块，供热规模为锅炉 2×20t/h，现已建成投

产，服务范围为瑞声大道西侧的开发区北区，可满足周边景晟纺织、双金纺织、欧亚薄膜等企业的供热需求。

（4）固体废弃物处置现状和规划

沭阳县城区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各 1 座，均已经投入运行。

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委托沭阳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对所在地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3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M_{10}	TSP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G1	上风向500m	2015.11.24	02:00	0.066	0.14	0.016	0.013
			08:00			0.017	0.015
			14:00			0.017	0.014
			20:00			0.016	0.015
G2	项目所在地	2015.11.24	02:00	0.071	0.15	0.020	0.014
			08:00			0.019	0.013
			14:00			0.020	0.015
			20:00			0.019	0.014
G3	下风向500m	2015.11.24	02:00	0.070	0.13	0.019	0.016
			08:00			0.018	0.015
			14:00			0.019	0.014
			20:00			0.018	0.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15	0.30	0.5	0.2

根据监测结果，PM_{10}、SO_2、NO_2、TSP 各指标的年日均值均达标，全部优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纳污水体为沂南河。根据监测结果，沂南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水体环境良好。具体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点 位	日 期	pH	COD	BOD_5	氨氮	总磷
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 米	2016 年 5 月 16 日	7.05	30	4.6	1.398	0.24
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排口		7.16	30	5	1.418	0.26
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500 米		6.98	32	5.4	1.44	0.2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对项目周围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_{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昼）	2016 年 5 月 16 日（夜）	2016 年 5 月 17 日（昼）	2016 年 5 月 17 日（夜）
N1	50.3	41.1	51.2	40.4
N2	51.4	42.0	52.4	40.9
N3	51.2	41.6	52.0	41.4
N4	53.0	41.4	52.0	42.4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保护项目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不因该项目的建设而降低级别。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确定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鱼种场小区	W	256	约 500 户，1500 人	
	开发区实验学校	SW	263	师生约 1500 人	
	任巷小区	SE	720	约 600 户，1800 人	
	宝龙御景小区	W	900	约 750 户，2250 人	
	宝娜斯花苑小区	SE	940	约 1200 户，3600 人	
水环境	沂南河	NW	151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

环境质量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质量标准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中的 TVOC 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Nm^3）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VOCs*	8 小时平均	0.6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二、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沂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体功能区划》，沂南河现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BOD_5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Ⅳ	6～9	≤30	≤6	≤1.5	≤60	≤0.3	≤0.5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塑料熔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管材打磨产生的粉尘；此外，锌焙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烟尘和 NO_X、SO_2 的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限值；粉尘、SO_2、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非金属加热炉”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二级）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15m	50mg/m^3	1.5kg/h	2.0mg/m^3	DB12/524-2014
粉尘	15m	120mg/m^3	3.5kg/h	1.0mg/m^3	GB 16297-1996
SO_2	15m	550mg/m^3	2.6kg/h	--	GB 16297-1996
NO_X	15m	240mg/m^3	0.77kg/h	--	GB 16297-1996
烟尘	15m	300mg/m^3	--	--	GB9078-1996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二、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A）标准，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J343-2010 A 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COD_{cr}	500	--	50
SS	400	--	10
NH_3-N	--	45	5（8）
总磷（以 P 计）	--	8	0.5
动植物油	100	--	1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适用范围
3 类标准	≤65	≤55	项目四周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中的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NO_X、SO_2、VOCs，其余作为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COD、NH_3-N、SS、TP，其余作为考核因子

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外排至环境量
废气	颗粒物	272.46	271.098	1.362	1.362	1.362
	NO_X	1.35	0	1.35	1.35	1.35
	SO_2	13.2	11.88	1.32	1.32	1.32
	VOCs	8.512	7.6603	0.8517	0.8517	0.8517
废水	废水量	3600	0	3600	3600	3600
	COD	1.62	0.18	1.44[1]	1.44[1]	0.18[2]
	SS	1.26	0.18	1.08[1]	1.08[1]	0.036[2]
	NH_3-N	0.108	0.0072	0.1008[1]	0.1008[1]	0.018[2]
	TP	0.0288	0	0.0288[1]	0.0288[1]	0.0018[2]
固废	一般固废	4306.99	4306.99	0	0	0
	危险废物	11.52	11.52	0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0

注：[1]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2]参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1.362t/a、NO_X：1.35t/a、SO_2：1.32t/a、VOCs：0.8517t/a。

水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废水量：3600t/a、COD：1.44t/a、SS：1.08t/a、NH_3-N：0.1008t/a、TP：0.0288t/a，作为接管总量考核指标；排入环境总量为废水量：3600t/a、COD：0.18t/a、SS：0.036t/a、NH_3-N：0.018t/a、TP：0.0018t/a，纳入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拟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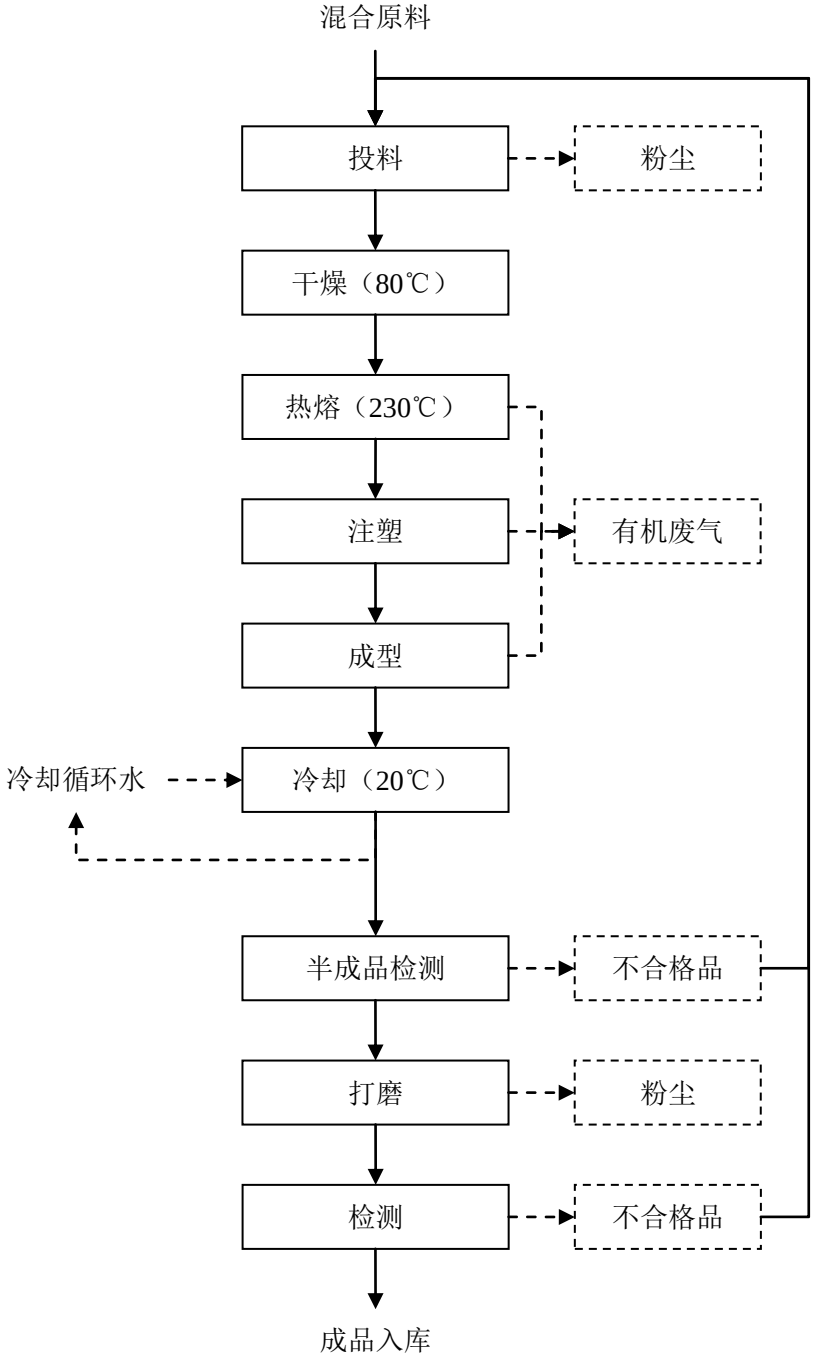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件、管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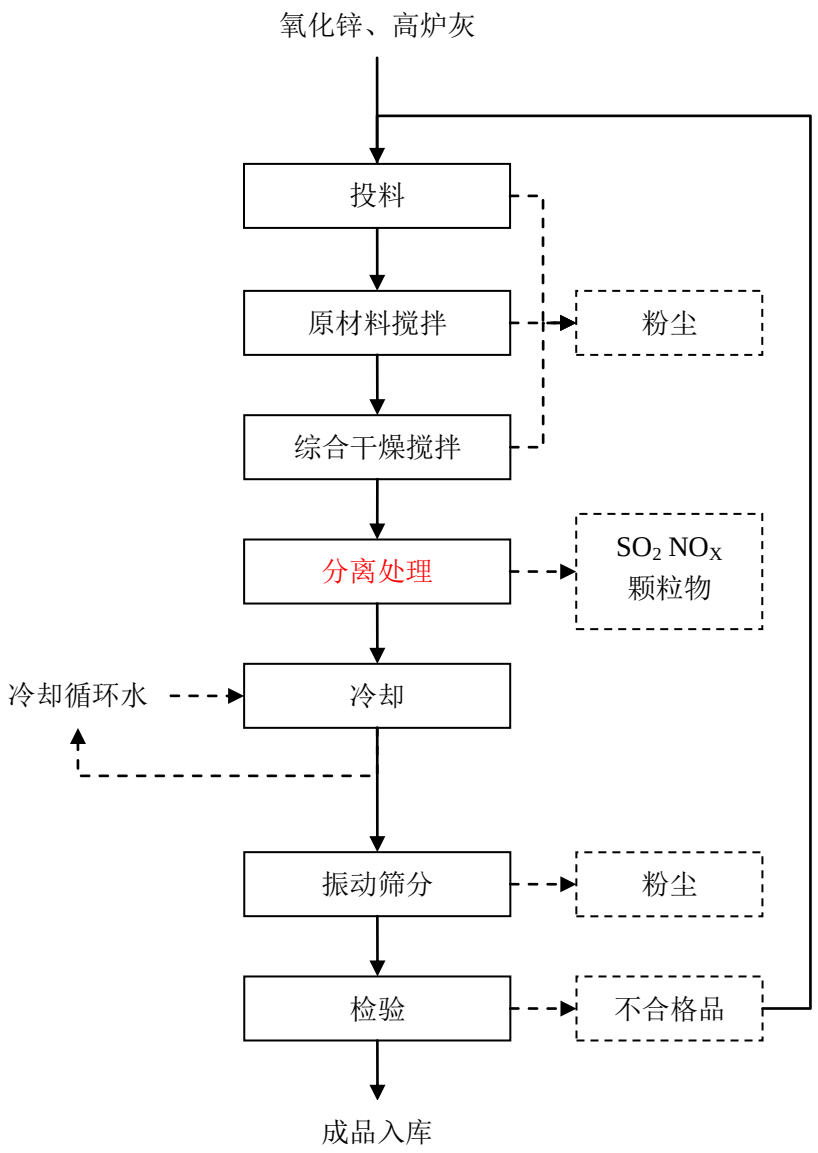

图 5.2　锌焙砂生产工艺流程

注：各机械设备运行中均会产生噪声，不单独列出。

工艺及主要污染工序简介：

一、塑料件、管材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塑料制品、给排水管材组件生产过程基本相同，故合并叙述。

1、投料

将塑料颗粒、树脂粉等按照一定的配比投入干燥器中，经电热至 80℃，对原料进行干燥。该过程温度较低，塑料原料不会分解、挥发，仅产生少量水蒸气。

2、热熔、注塑、成型

干燥后的原料经过电加热至 230℃并充分混合，并通过注塑机注入模具，形成连续的管条带（用于生产管材）或单个物件（塑料制品）。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3、冷却

成型后的塑料件进行冷却，固化为所需形状和硬度的工件，管道按所需长度剪切；该过程使用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

4、半成品检测

对工件进行表面状态、着色度及硬度等项目的检测，合格品进入后续加工流程。该段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回用至热熔阶段。

5、打磨

对管材端部进行打磨，磨去剪切产生的尖锐边角并加工接头螺纹；切除塑料工件表面的多余部分并磨去模具接缝。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6、检测

对成品进行外观尺寸及物理性质检测，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回用至热熔阶段。

二、锌焙砂生产工艺流程

1、投料

将粗制氧化锌及高炉灰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器，充分混合。该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排放。

2、综合干燥搅拌

电加热粗料至 120℃左右进行干燥并进行搅拌，以除去运输、存储过程中的吸水，防止在焙烧过程中发生爆裂等事故影响成粒质量。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排放。

3、分离处理

项目采用新型锌焙砂生产工艺，对混合干燥后的原料使用电加热至 300℃，除去原料中的 S、C 等单体杂质，再通过物理方式分出含锌量较高的物料颗粒（锌焙砂）和含锌少的残渣。该过程中，加热时会产生一定量烟尘、SO_2 及 NO_X 排放。

4、冷却

锌焙砂颗粒经过焙烧后，使用循环水对其进行冷却。

5、振动筛分

使用不同目数的筛网对成品砂按粒径分类，以满足不同炼锌工艺的需求。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

6、检验

对成品锌焙砂的结构及相关性质进行检测，合格者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品和原料混合后重新投入分解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运输、安装，施工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噪声污染，在合理安排工作时段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作详细分析。

二、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外排的废气包括以下部分：

熔融塑料时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塑料原料投料、打磨塑料工件时产生的粉尘；锌焙砂生产原料投料、搅拌时产生的粉尘；锌焙砂分解工序产生的分离处理废气和食堂油烟。

①有机废气

项目塑料件熔化、注塑工段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PR/PVC 在 80℃下开始软化，121℃开始产生形变，160℃~180℃时开始转变为半粘流态，220℃时开始熔化。本项目注塑工艺在 230℃下进行，该温度下 PPR/PVC 的挥发比率和分解速率均较低，类比同类塑料热加工行业工艺数据，VOCs 产生量约为 0.35kg/t 原料，项目共使用塑料颗粒、粉末 25600t/a，其中给排水管件生产使用 18000t/a、塑料制品生产使用 7600t/a，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8.96t/a，其中 1#厂房（生产给排水管件）产生量 6.3t/a，4#厂房（生产塑料制品）产生量 2.66t/a；建设方拟封闭车间后于各厂房顶部设置风机（1#车间风机风量≥3000m^3/h，4#车间风机风量≥1000m^3/h）收集有机废气（车间封闭，收集效率≥95%），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设计处理效率≥90%），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②塑料生产粉尘

项目生产的塑料件在固化、冷却后需进行打磨消缝和加工螺纹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打磨粉尘；此外，拌料时也会产生一定数量的粉尘。项目拌料时为密闭处置，仅在加料时敞开，且打磨量很小，粉尘产生量较少，类比同类项目，塑料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02%，则粉尘产生量为 5.32t/a，其中 1#厂房产生量 3.8t/a，4#厂房产生量 1.52t/a。建设方拟于生产工段内设置风机（1#厂房风机风量≥1000m^3/h，4#厂房风机风量≥500m^3/h）集气（收集效率≥80%）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③锌焙砂生产粉尘

本项目的生产规模为30000t/a，锌焙砂在投料、混合、搅拌干燥、筛分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资料，并类比调查同类型行业数据，本项目的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2kg/t 原料，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6t/a。锌焙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效率≥70%）和风机（1000m^3/h）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分离处理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锌焙砂原料于设备中加热时，原料中的S单质会氧化生成SO_2；另外，空气中的 N_2 在一定温度下也会被氧化形成 NO 等氮氧化物；此外还有一定量的烟尘产生。

项目生产锌焙砂时需将原料加热至 300℃，在此温度下可认为原料中的 S 会完全氧化为 SO_2。原料中高炉灰 S 含量约为 0.03%，则氧化为 SO_2 的 S 量为 6.6t/a，以全部氧化计则产生 SO_2 量为 13.2t/a。为保证 C、S 等完全氧化，分解设备使用风机（风量≥2000m^3/h）强制通风。

项目原料含 N 量较少，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 NO_X 主要为温度型氮氧化物，即大气中的 N_2 在高温下与 O_2 反应生成的 NO_X。参考《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数据，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温度型 NO 浓度通常取 70ppm，即 93.8mg/m^3；项目通气量为 2000m^3/h，则 NO_X 产生量为 0.469kg/h，3.376t/a。

原料加热过程中，高炉灰中的残余灰分会以粉尘的形式散逸，由于高炉灰中灰分主要来自煤炭等燃料残余，参照燃煤的数据，约 20%灰分进入烟尘，则烟尘产生量为 264t/a。

项目拟使用袋式除尘器-喷雾干燥式脱硫设备串列对尾气进行除尘、脱硫处理，设计处理效率：颗粒物≥99.5%，SO_2 去除率≥90%，则外排烟尘量为 1.32t/a，SO_2 量为 1.32t/a。

⑤食堂油烟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操作工分两班工作。每天就餐人数 50 人，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25g/（d·次）计，厂区食堂每日提供中餐，厂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厂区食堂消耗量为食用油 3.75t/a。一般油烟挥发量约占总用油量

的 2-4%，本次评价取 3%计；食堂油烟须在室内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高于屋顶至少 1m 的专用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执行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达 85%，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169kg/a，油烟排放浓度为 1.17mg/m^3。

综合以上数据计算，本项目外排废气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外排废气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类型	风机风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厂房	有机废气		有组织	3000	277.08	5.985	27.71	0.599	0.0831
			无组织	--	--	0.315	--	0.315	0.0438
	粉尘		有组织	1000	422.22	3.04	2.11	0.0152	0.00211
			无组织	--	--	0.76	--	0.76	0.106
4#厂房	有机废气		有组织	1000	350.97	2.527	35.10	0.2527	0.0351
			无组织	--	--	0.133	--	0.133	0.0185
	粉尘		有组织	500	337.78	1.22	1.69	0.00608	0.000844
			无组织	--	--	0.304	--	0.304	0.0422
3#厂房	分离处理废气	SO_2	有组织	2000	916.67	13.2	91.67	1.32	0.183
		NO_X	有组织	2000	93.8	1.35	93.8	1.35	0.188
		烟尘	有组织	2000	7333.33	264	36.67	1.32	0.183
	粉尘		有组织	1000	583.33	4.2	2.92	0.021	0.00292
			无组织	--	--	1.8	--	1.8	0.25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2000	7.81	0.11	1.17	0.0169	0.00234

2、废水

（1）项目水平衡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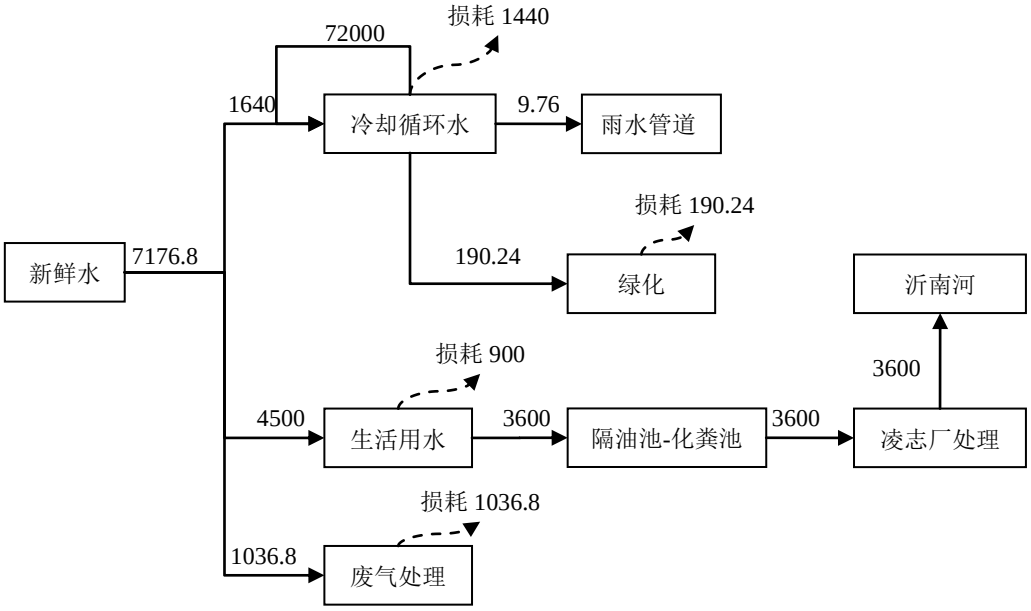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　　单位：t/a

（2）项目用水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容量为 200t，年循环量 72000t/a；一般冷却循环水损耗为循环量的 2%，此外，循环水在硬度较高时候需要更换，更换量约 200t/a，则共需新鲜水 1640t/a。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提供餐饮服务，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取 150L/(人 d)，项目最大年工作日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t/d，4500t/a。

③废气处理用水

项目采用喷雾干燥式脱硫设备，用水量与废气排放量相关，参照同类脱硫装置，平均用水量约 72kg/1000m^3；设备脱硫废气处理量约 14400000m^3/a，则用水量为 1036.8t/a。废气处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④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 528.44m^2，每天浇洒一次，用水定额取 1L/(m^2 次)，则用水量为 190.24t/a，全部由冷却循环置换水提供；绿化用水全部通过蒸发、渗透等方式散失。

（3）项目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排水全部为更换的循环冷却水。冷却水水质要求较高，更换时产生的排水仍为清净下水，可直接用于绿化；余水经雨水管道直接排放，排放量 9.76t/a。

②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排放系数一般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0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组成为 COD_{Cr}、SS、NH_3-N 和 TP，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处理。具体组成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生活污水组成一览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废水量	--	3600	--	3600
2	COD_{Cr}	450	1.62	400	1.44
3	SS	350	1.26	300	1.08
4	NH_3-N	30	0.108	28	0.1008
5	TP	8	0.0288	8	0.0288
6	动植物油	20	0.072	8	0.0288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时运行的机械设备。建设方拟通过厂房屏障、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削减源强。参照同类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及削减量见下表。

表 5.3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

噪声源	5m 处噪声源强 dB(A)	隔声降噪量 dB(A)	数量
风机	85	20	9
循环水泵	80	20	12
注塑机	75	20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和锌焙砂提取废渣；根据厂房提供数据，不合格品量约为产量的 2%。此外，脱硫设施会产生一定量石灰渣，主要为 $CaSO_4$ 和 CaO 的混合物；化粪池定期清掏会产生清掏污泥（含水量 80%）。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5.4　一般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利用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塑料制品	700	0	700	0	回用至生产
		锌焙砂	600	0	600	0	回用至生产
2	除尘器集尘	塑料粉尘	4.235	0	4.235	0	回用至生产
		锌焙砂烟粉尘	266.859	0	266.859	0	回用至生产
3	锌焙砂提取废渣		2000	0	2000	0	外售作为建筑原料
4	脱硫石灰渣		35	0	35	0	外售为原料
5	清掏污泥		0.9	0.9	0	0	环卫清运

（2）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吸收 PPR 和 PVC 受热分解产生的乙烯和氯乙烯等有机废气，危险废物类别编号 HW49：（900-039-49）；

根据有机废气去除量及常规活性炭的吸附系数，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52t/a。建设方拟将废活性炭交由具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清运处理，不外排。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 计算，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不外排。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1#厂房	有机废气（有组织）	277.08	5.985	27.71	0.599
		有机废气（无组织）	--	0.315	--	0.315
		有组织粉尘	422.22	3.04	2.11	0.0152
		无组织粉尘	--	0.76	--	0.76
	4#厂房	有机废气（有组织）	350.97	2.527	35.10	0.2527
		有机废气（无组织）	--	0.133	--	0.133
		有组织粉尘	337.78	1.22	1.69	0.00608
		无组织粉尘	--	0.304	--	0.304
	3#厂房	SO_2	916.67	13.2	91.67	1.32
		NO_X	93.8	1.35	93.8	1.35
		烟尘	7333.33	264	36.67	1.32
		有组织粉尘	583.33	4.2	2.92	0.021
		无组织粉尘	--	1.8	--	1.8
	食堂	食堂油烟	7.81	0.11	1.17	0.0169
水污染物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600	--	3600
		COD	450	1.62	400	1.44
		SS	350	1.26	300	1.08
		NH_3-N	30	0.108	28	0.1008
		TP	8	0.0288	8	0.0288
		动植物油	20	0.072	8	0.0288
固体废物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生产过程	不合格塑料制品	700	0	700	0
		不合格锌焙砂	600	0	600	0
		塑料粉尘	4.235	0	4.235	0
		锌焙砂烟粉尘	266.859	0	266.859	0
		锌焙砂提取废渣	2000	0	2000	0
	环保设施	脱硫石灰渣	35	0	35	0
		清掏污泥	0.9	0.9	0	0
		废活性炭	11.52	11.52	0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00	700	0	0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时运行的机械设备，通过厂房屏障、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削减源强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短，内容简单，主要施工内容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环评不作详细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有组织废气为熔融塑料时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塑料原料投料、打磨塑料工件时产生的粉尘；锌焙砂生产原料投料、搅拌时产生的粉尘；锌焙砂分解工序产生的分离处理废气和食堂油烟。根据工程分析，各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　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情况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厂房	有机废气		29.17	0.63	0.0875
	粉尘		2.11	0.0152	0.00211
3#厂房	有机废气		36.94	0.266	0.0369
	粉尘		1.69	0.00608	0.000844
4#厂房	分离处理废气	SO_2	91.67	1.32	0.183
		NO_X	93.8	1.35	0.188
		烟尘	36.67	1.32	0.183
	粉尘		2.92	0.021	0.00292
食堂	食堂油烟		1.17	0.0169	0.0023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外排有机废气浓度及排放速率可达到天津市《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限值；粉尘、SO_2、NO_X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可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非金属加热炉”标准。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厂房未收集的粉尘。因项目三座厂房高度相等，且相互距离相对各厂房尺寸很小，可将其等效为同面积的粉尘排放源；1#、4#厂房可将其等效为同面积的 VOCs 排放源。废气排放源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情况

污染源名称	类型	长(m)	宽(m)	高(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面源	140	140	12	5	颗粒物	0.3982
生产车间	面源	120	120	12	5	VOCs	0.0623

根据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进行计算，得到颗粒物最大占标率 D_{TSPmax}=3.76%，出现在距排放源 191m 处；VOCs 最大占标率 $D_{VOCsmax}$=1.02%，均出现在距排放源 180m 处。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无组织排放时，所有距离上排放浓度均达标。

（3）防护距离设置

①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在所有距离上均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Ⅳ	Ⅰ	Ⅱ	Ⅳ	Ⅰ	Ⅱ	Ⅳ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沭阳县年平均风速为 2.33m/s，根据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计算系数分别取 350、0.021、1.85、0.84。计算结果如下。

表 7.4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7.223	50
	VOCs	1.54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颗粒物、VOCs 的卫生防护距离均取为 50m，按照规定提升一级，为 100m；因此，本项目最终设置防护距离为 1#、4#车间边界外延 100m 和 3#车间外延 50m 范围。经实地勘察，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空气敏感点，本环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排水水质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含冷却循环水排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冷却循环水排水为清净下水，大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小部分排入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 等级标准，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沂南河，对沂南河水质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2）接管可行性分析

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官西支渠东侧、沂南河南岸，赐富路北面的位置，一期工程用地 40 亩（3 万 m^3/d），二期规划用地 35.6 亩（4.9 万 m^3/d），共计 75.6 亩（7.9 万 m^3/d）。

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 m^3/d）总投资为 7800.21 万元。项目环评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通过沭阳县环保局批复（沭环审[2010]140 号）（见报告附件），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通过竣工验收（沭环验[2012]10 号）。二期正在建设。

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位于主城区东部，西到义乌路、东至官西支沟以西 1 公里（规划的沭七路），北临新沂河，南到迎宾大道，总服务面积约为 26.5 平方公里。

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2/O 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尾水采用紫外消毒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排入沂南河；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在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CJ343-2010）A 等级标准，满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2t/d，仅占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4%，因此，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有足够的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的生产机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 75～85dB(A)左右，详见表 5.3。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2) 及噪声频率 f(Hz)。

（2）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 / 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统一 r_0=1.0m。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 20dB（A）以上。

表 7.5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方位	东			南			西			北		
设备	风机	循环水泵	注塑机	风机	循环水泵	注塑机	风机	循环水泵	注塑机	风机	循环水泵	注塑机
数量（台）	9	2	12	9	2	12	9	2	12	9	2	12
噪声值	85	80	75	85	80	75	85	80	75	85	80	75
厂界距离(m)	83	173	80	83	214	85	79	27	82	60	25	81
贡献值	50.8			50.7			52.9			54.7		

由计算可知，仅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本项目设备在厂界的噪声强度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及夜间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壁隔声后可达到排放标准，对周围声

环境影响较小。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7.6　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类型	产生量	利用量	处置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塑料制品	一般固废	700	700	0	0	回用至生产
	锌焙砂		600	600	0	0	回用至生产
除尘器集尘	塑料粉尘		4.235	4.235	0	0	回用至生产
	锌焙砂烟粉尘		266.859	266.859	0	0	回用至生产
锌焙砂提取废渣			2000	2000	0	0	外售作为建筑原料
脱硫石灰渣			35	35	0	0	外售为原料
清掏污泥			0.9	0	0.9	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30	0	30	0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1.52	0	11.52	0	资质单位清运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全厂固废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

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类型 \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营运期	大气污染物	1#厂房	有机废气	风机+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空	达标排放
			粉尘	风机+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空	
		4#厂房	有机废气	风机+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空	
			粉尘	风机+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空	
		3#厂房	SO_2	袋式除尘器-喷雾干燥式脱硫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空	
			NO_X		
			烟尘		
			粉尘	风机+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空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空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 SS NH_3-N TP 石油类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沂南河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产车间	不合格塑料制品	回用至生产	不外排
			不合格锌焙砂		
			塑料粉尘		
			锌焙砂烟粉尘		
			锌焙砂提取废渣	外售作为建筑原料	不外排
		环保设施	脱硫石灰渣	外售作为原料	不外排
			清掏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拟采用合理安排工期、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使边界各点实现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建成投产并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锦源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 亿元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路 2 号建设“塑料制品、给排水管材组件、锌焙砂生产”项目，项目使用原卓宇工贸厂区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现已停工并清理完毕），安装挤出线生产线、注塑机、锌焙砂分解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PVC/PPR 给排水管材 25000t、塑料制品 10000t、锌焙砂 30000t 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路 2 号，西侧为沭阳荣峰玻璃钢化公司，东侧为嘉兴路、路东为江苏万润纤维公司和宿迁市伟军锅炉工程机械厂，南侧为东阳路、路南为沭阳炜杰机械公司，北侧为宿迁凯莱时装有限公司。项目所在位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规划；项目周边紧邻道路，交通便利，利于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存在。因此，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4、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附近水体中，沂南河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噪声值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1.362t/a、NO_X：1.35t/a、SO_2：1.32t/a、VOCs：0.8517t/a。

水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废水量：3600t/a、COD：1.44t/a、SS：1.08t/a、NH_3-N：0.1008t/a、TP：0.0288t/a，作为接管总量考核指标；排入环境总量为废水量：3600t/a、COD：0.18t/a、SS：0.036t/a、NH_3-N：0.018t/a、TP：0.0018t/a，纳入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短，内容简单，主要施工内容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的废气为熔融塑料时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塑料原料投料、打磨塑料工件时产生的粉尘；锌焙砂生产原料投料、搅拌时产生的粉尘；锌焙砂分解工序产生的分离处理废气和食堂油烟；有机废气经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空；粉尘由风机+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后经 15m 排气筒排空，分离处理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喷雾干燥脱硫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空。全厂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到对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包含冷却循环水排水和生活污水。

冷却循环水排水为清净下水，大部分用于绿化，小部分经雨水管道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机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经过距离削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小于 55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限值 65dB(A)和夜间限值 55dB(A)。其措施可行。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及锌焙砂粉尘回用至生产阶段，锌焙砂提取废渣和脱硫石灰废渣外售，清掏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

炭由资质单位负责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当地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7、综合评价结论

江苏锦源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给排水管材组件、锌焙砂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清理沉淀物，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进行设计施工、设备选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预审意见：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投资协议书

附件 6　用地规划红线图

附件 7　危废处理承诺函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审批部门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给排水管材组件、锌焙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路 2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PVC/PPR 给排水管材 25000t、塑料制品 10000t、锌焙砂 30000t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422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9				所占比例(%)		0.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锦源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600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5-84587267	
	通讯地址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路 2 号		联系人	郑成峰				通讯地址	南京市将军大道 151 号				邮政编码		211106
	法人代表	郑成峰		联系电话	15371376999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7 号				评价经费（万元）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2 级	地表水	Ⅳ类	地下水	/	环境噪声	3 类	海水	/	土壤		其他		
	环境敏感特征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			
		□重要湿地				□基本草原				□文物保护单位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重点流域				□重点湖泊			□两控区			
	环境影响区域	环境区域内容	/		东	经度		南	经度		西	经度		北	经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	--	0.36	0	0.36				0.36		+0.36
	COD					400	500	1.62	0.18	1.44				1.44		+1.44
	SS					300	400	1.26	0.18	1.08				1.08		+1.08
	氨氮					28	45	0.108	0.0072	0.1008				0.1008		+0.1008
	总磷					8	8	0.0288	0	0.0288				0.0288		+0.0288
	废气					--	--	10440	0	10440				10440		+10440
	车间 粉尘					2.92	120	272.46	271.0977	1.36228				1.36228		+1.36228
	车间 VOCs					35.1	50	8.512	7.6603	0.8517				0.8517		+0.8517
	车间 SO_2					91.67	550	13.2	11.88	1.32				1.32		+1.32
	车间 NO_X					93.8	240	1.35	0	1.35				1.35		+1.35
	车间 烟尘					36.67	300	264	262.68	1.32				1.32		+1.32
	一般固废					--	--	4306.99	4306.99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3、（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4、（9）=（7）-（8）；（15）=（9）-（11）-（12）；（13）=（3）-（11）+（9）。5、其中，“环境影响区域”为非必填项。